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社東里里長選舉選

高雄市第4屆前金區社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953年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 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惠美	49 年 2 月 17		高雄市		道明中學肄業	1. 曾任前金國小志工團團長 2. 現任前金國小故事媽媽團 3. 鹽埕圖書館志工 4. 苓雅圖書館志工 5. 百世基金會志工		個人目標: 1.維護、關注區域安全、清潔。 2.協助里民若有法律問題盡量協助相關資訊。 3.里民若有市政問題代為轉述區公所。 4.夜間的巡邏,對里民的關懷。		
2		黄玉英	年 03 月 10	女	高雄市	無	1. 前金國小62年 畢業。 2. 前金國中65年 畢業。 3. 高雄市私立三 信高級職業學 校綜合科68年 畢業。	1. 前金國小導護媽媽志工。 2. 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志 3. 佳家洗衣店負責人。 4. 南榮五金行會計。 5. 前金區社東里里長。	工。	1. 為弱勢者爭取福利。 2. 關懷獨居老人。 3. 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4. 定期舉辦旅遊,促進里民之間互動和交流。 5. 致力推動里內守望相助隊,統合警民之力量,防患犯罪。 6. 調解里內紛爭,避免無謂的訴訟 7. 不定期清疏水溝、消毒遠離登革熱。		
SHE tike	van dies III week-des bijd Ivrade								O MH	0. 黑锦【尽好黑锦玉丝、庞上田伏田黑锦老日太细伊上南黑中日、古人南黑、丛城黑锦玉绿里瓜。宝宝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 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1222 高雄女中1年2組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里7鄰五福三路122號

社東里1-3,6-10鄰

- 1223 高雄女中1年3組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博孝里7鄰五福三路122號 社東里4,11,12,14-16,18,20,21,23鄰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其他: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